

浙江新程智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工业制冷设备技改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新程智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新昌县大市聚镇鳌峰路 1-1 号	联系人	袁琼
项目名称	浙江新程智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工业制冷设备技改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b>项目简介</b>			
<p>浙江新程智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程智冷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新程智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03 日经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1-330624-07-02-890433），拟投资 7031.2 万元，租赁新昌高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沃洲镇鳌峰路 1-1 号 1#厂房（建筑面积 23334.19 平方米）作为工业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拟采用折弯 U 形管、（冲）翅片、钣金喷塑、水性漆喷漆（不涉及酸碱前处理）、胀管、焊接、自来水试压、自来水废水排放、划片、检验、组装、成品包装出厂工艺流程，拟购置激光金属切割机、多管弯管机、定制高速冲床等设备，拟建一条年产 20 万台工业制冷设备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台工业制冷设备的生产能力，预计实现年产值约 80000 万元。</p> <p>拟建项目属于可能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规定，新程智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新程智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工业制冷设备技改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p>			
<b>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铁及其化合物粉尘、铝尘、塑粉粉尘、砂轮磨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MDI、甲苯-2,4-二异氰酸酯、HDI、丙二醇、臭氧、电焊弧光、工频电磁场、激光、噪声。</p>		

<b>评价结论与建议</b>	
<b>评价结论</b>	<p>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铁及其化合物粉尘、铝尘、电焊烟尘、塑粉粉尘、砂轮磨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MDI、甲苯-2,4-二异氰酸酯、HDI、臭氧、丙二醇、电焊弧光、工频电磁场、激光、噪声等。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2019 年 3 月 20 日实施）规定，该企业属于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2021 年 3 月 12 日）判定，拟建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b>建议</b>	<p><b>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b></p> <p><b>1 职业病防护措施</b></p> <p>（1）拟建项目拟在喷漆间、晾干间、喷塑间、污水处理处设局部通风排毒设施，建设单位应按 GBZ 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设计设置通风排风设施及净化装置，并按 GB/T 16758-2008《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的要求，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使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有毒物质吸入罩内，确保达到高捕集效率，确保喷漆间全面通风效果。</p> <p>（2）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接、下料、冲床等机加工设备在运行中产生，应在设备安装时，做好减振基础以降低噪声强度；应严格督促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合理安排作息休息时间，避免因长期短时间累计接触引起的听力损失问题。</p> <p>（3）根据类比检测结果，冲床、焊接、激光切割等岗位噪声可能超出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应对上述工序做好隔声、消音等防护措施，并合理布置设备设施，以减少车间内设备之间的交叉影响。</p> <p>（4）拟建项目新招聘员工应做好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杜绝噪声职业禁忌证人员上岗作业。</p> <p>（5）拟建项目应做好夏季防暑降温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防护用品和药品。</p> <p>（6）拟建项目运行后应对喷漆、喷塑工序的防护净化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其有效正常使用。</p> <p>（7）拟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的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防护设施正常安全运转；配备符合防护要求的 KN95 级防尘口罩，采用合理有效的地面清扫方式方法，防止扬尘。</p> <p>（8）拟建项目生产厂房面积较大，布置设备较多，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拟建项目生产设备布局及工艺布置特点增设机械排风设施，增加厂房内的整体通风效果。</p> <p>（9）拟建项目喷漆清洁过程应在喷漆室通风排风设施开启情况下进行，喷漆工应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p> <p><b>2 应急防护措施</b></p> <p>（1）拟建项目喷漆间、晾干间、污水处理区等拟设置的洗眼喷淋器应满足服务半径不大于 15 米的距离要求。</p> <p>（2）拟建项目应按照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报警设计标准》</p>

的要求，在存在可燃气体泄漏可能的喷漆间、晾干间、原料仓库（油漆存储）、喷塑间等区域设计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器，设置数量、距离、位置、报警值应符合标准要求。

（3）拟建项目拟在原料仓库（油漆）、危废间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应按照事故通风标准要求设计风量，满足事故通风换气次数不宜 $<12$ 次/h的要求。

（4）拟建项目在生产运行后应定期维护检查应急柜、应急喷淋洗眼装置、报警装置、防爆风机等应急防护设施，及时更换、维护应急防护装置，确保各应急防护设施正常使用。

（5）拟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罐等设施的安裝应严格执行 GBZ/T205-2007《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的要求，在进入污水处理罐体等受限空间作业时应严格按《受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要求，做好通风换气、现场检测、人员监督与预警等措施。

（6）拟建项目应按 GBZ/T206-2007《密闭空间直读式仪器气体检测规范》的规定，配备检测仪器、氧气呼吸器等。

### 3 辅助用室建议

（1）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卫生特征分级主要为3级，应在厂区设置集中浴室。浴室可由更衣间、洗浴间和管理间组成。

（2）3级的车间宜每9个人设置一个淋浴器，一般按4个~6个淋浴器设一具盥洗器。

（3）车间卫生特征3级的更/存衣室，便服室、工作服室可按照同柜分层存放的原则设计。更衣室与休息室可合并设置。

（4）3-4级应按照31-40人设置1个水龙头。

（5）拟建项目拟在生产厂房东西两侧设计设置卫生间，具体设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①男厕所：劳动定员男职工人数 $<100$ 人的工作场所可按25人设1个蹲位； $>100$ 人的工作场所每增50人增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的数量相同。

②女厕所：劳动定员女职工人数 $<100$ 人的工作场所可按15人设1个~2个蹲位； $>100$ 人的工作场所，每增30人，增设1个蹲位。

（6）拟建项目在建成后应根据女工人数设计是否设置妇女卫生室。人数最多班组女工 $>100$ 人的工业企业，应设妇女卫生室。

### 2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完善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加强员工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上岗前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

（3）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岗前、在岗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进行妥善处置。

（4）拟建项目试运行阶段，应按照国家卫健委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

要求，对新招进的作业人员进行合同告知，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同告知：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危害因素的名称，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待遇等一并如实告知劳动者。

②公告栏：应当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③警示标识：对存在有毒有害因素的作业岗位应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指令性标识；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对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在使用岗位设置醒目的中文警示说明；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5) 按照《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并组织落实相关工作。

(6) 加强对外包工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明确职业病防治责任：在签订外包合同中必须明确职业病防治管理职责，做到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2) 加强教育培训：应要求外包单位负责人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取得相关合格证书，并定期组织外派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及员工的职业病防范意识。

3) 督促外包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工作：为作业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佩戴；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4) 督促外包单位设置通风排毒等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评审意见

一、《预评价报告》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三、《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四、《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提出的建议基本符合要求；

五、《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 七、专家组建议

1、补充1#厂房拟设置机械通风设施的建议；

2、补充喷漆间活性炭滤棉设置及更换情况描述，喷漆清洗方式频次的描述，提出补充建议；

3、细化污水处理工序及清淤、设备设施检维修时密闭空间作业与建议描述。

专家组同意通过该《评价报告》，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